

第五四五次會議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前十時四十五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Omar LOUTFI (埃及)

A/C.5/SR.545

主席缺席，副主席 Mr. Calogeropoulos-Stratis (希臘) 就主席位。

議程項目六十六¹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日大會第一
緊急特別屆會所審議之問題(A/3383
and Rev.1, A/3402) (續前)

聯合國緊急軍行政及財務辦法(續前)

一. 主席要求第五委員會委員將發言範圍限於當前這個問題的行政及財務部分，應當避免這個問題的政治部分，因為政治部分是大會其他機關主管的事。

二. Sir Leslie MUNRO (紐西蘭) 說他在第五四四四次会议中不過是要指出中東局勢的責任不能完全由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三個國家擔負，而應當由大家共同擔負。因此，聯合國緊急軍的費用由本組織全體會員國負擔是完全合理的。

三. 記得集體辦法委員會在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從事研究的時候，紐西蘭代表團曾經認為聯合國集體安全行動能否成功繫於兩個因素，一是個別會員國的意志和決心，二是參加任何這種行動的會員國數目必須愈多愈好。當時紐西蘭代表團對於有人主張聯合國軍事行動的一切費用應由供給軍隊的會員國負擔，認為十分不合理。所以紐西蘭代表團當時主張集體辦法委員會應當研究各種辦法，使聯合國在採取集體行動的時候，其所供給的軍事、財務及其他援助可以得到最公平合理的分擔。倘使本組織會員國不了解會員國資格除了權利以外還含着責任，倘使各會員國不了解這種責任不應由五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的會員國負擔，也不應由一個或兩個國家負擔而是應當由全體會員國共同來負擔，那末，本組織絕對不會有成就。這個原則得到集體辦法委員會的支持，後來大會接受集

體辦法委員會提出的兩個報告書 (A/1891, A/2215) 亦即表示這個原則也已獲得大會批准 (決議案五〇三(六)及七〇三(七))。

四. 因此，紐西蘭代表團反對緊急軍的財政義務由任何一個國家或少數幾個國家來負擔。此項義務的分攤，應如秘書長所提議，按照大家對於下年度預算所同意的分攤比額表辦理。若不如此，國際集體安全制度將沒有一點意義而只會有一個黯淡的前途。倘使聯合國會員國不肯負擔自己所通過的決議的實施費用，倘使警察行動的責任每次總是落在少數幾個國家的身上，那末聯合國永遠不能希望受到人們的敬重。

五. Mr. EL-MESSIRI (埃及) 要就紐西蘭代表在第五四四四次会议中的發言說明幾點。對世界公共輿論來說，對聯合國來說，事實已經非常明白；任何曲解事實的企圖注定要失敗，而且只會使曲解者聲名狼藉。關於責任問題，過去事實經過已經替埃及說明一切了，今天不用紐西蘭代表再來證明責任應當誰屬。事實非常清楚，當以色列進行其陰險的盜匪行動的時候，她背後有着國際陰謀者撐腰；當十八國外長在倫敦集會討論可否組織一個“使用者”協會的時候，另一個性質迥異不妨名為“侵略者協會”的協會也正在組織中。

六. Mr. LIVERAN (以色列) 質問主席說第五委員會全體委員是否都已了解應將發言範圍限於當前問題的行政及財務部分。

七. 主席再度要求委員會各委員只討論第五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

八. Mr. EL-MESSIRI (埃及) 說他當儘量遵從主席的要求。聯合王國和法蘭西提出一個最聰明的解釋，說英法兩國進攻埃及的目的是要把埃及和以色列隔開，保護蘇彝士運河免受以色列侵略的威脅。事實上，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那個無恥的哀的美敦書發出的時候，以色列軍隊尚距離運河甚遠。

九. Sir Leslie MUNRO (紐西蘭) 指出埃及代表的發言尚未討論到當前問題的行政及財務部分。祇有這兩部分才是第五委員會有權討論的。

¹ 第五委員會依照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第五九六次全體會議決議案第四段，加以審議。

一〇. Mr. LIVERAN (以色列) 對埃及代表使用不合秩序的言語表示抗議。

一一. 會議接着進行一系列的程序討論，參加這個討論的有 Mr. EL-MESSIRI (埃及)，Mr. LIVERAN (以色列)，Mr. MARGAIN (高棉)，Mr. HUSSEINI (沙烏地阿拉伯) 及 Mr. POLLOCK (加拿大)。最後，主席說依他的意見，埃及代表已經答覆了紐西蘭代表。主席要求第五委員會委員將話題轉回到討論中的項目上去。

一二. Mr. EL-MESSIRI (埃及) 認為這個三國陰謀是決定當前埃及局勢責任誰屬的一個重要因素。如果設立一個調查機關來洗刷聯合王國政府對這個陰謀的責任，紐西蘭代表應當是第一個歡欣鼓舞的人；可是聯合王國下議院卻拒絕設立這個機構的努力。對埃及來說，埃及歡迎任何調查機關。通過調查，不但可以確定聯合國緊急軍的費用應當歸誰負責，而且可以確定誰是破壞許多國家的經濟，給埃及和埃及人民帶來禍害的罪魁。正如第五委員會的幾位委員和大會的幾位代表已經說過的，一切費用應由侵略者擔負。倘使三個侵略國家的侵略行動要由聯合國絕大多數會員國代為負責，寧非不可思議。許多因為蘇彝士運河遭受破壞而受到損失的國家，倘使不能得到賠償，至少聯合國不應當再要求這些國家負擔任何額外的財政義務。

一三. 主席請委員會委員對於可否討論當前問題的政治部分一事表示意見。

一四. 會議接着又進行一連串的程序討論。參加這個討論的有 Mr. LIVERAN (以色列)，Mr. EL-MESSIRI (埃及)，Mr. RAJAPATHIRANA (錫蘭)，Mr. KHALAF (伊拉克)，Mr. GEORGIEV (保加利亞) 及 Mr. NAEVDAL (挪威)。最後，Mr. CERULLI IRELLI (義大利) 要求主席作一個裁決，着委員會各委員切勿作任何政治性的考慮及言論，將發言範圍限於當前問題中屬於第五委員會主管的部分。

主席裁決如議。

一五. Mr. EL-MESSIRI (埃及) 說，當英法的侵略以蘇彝士運河之安全為藉口的時候，事實上蘇彝士運河並無危險；以後的事實證明許多國家因為蘇彝士運河的破壞而面臨危機。所以第五委員會應當參酌這些事實來決定聯合國緊急軍的費用應當歸誰負擔。

一六. Mr. MARGAIN (高棉) 不僅要聲明高棉代表團對委員會當前這個提案的態度，還要聲明對今後可能有人提出的任何有關緊急軍費用的其他提案的態度。高棉堅持公平和合理的原則，不能了解它為什麼要負擔這種費用的一部分。此次所發生的事件，高棉不負一絲一毫的責任；高棉沒有船隻通過蘇彝士運河，所以對於蘇彝士的航運沒有直接利益。倘使有人以國際團結為理由，這個先例的代價未免太大。高棉和其他國家一樣害怕戰爭，但是憑這個理由不足以要求高棉負擔避免戰爭的費用。中東之衝突及其後果對於高棉人民的生活將起不利的影響，所以依理高棉還應該得到賠償。高棉不同意捐款充緊急軍的費用。

一七. Mr. POLLOCK (加拿大) 提醒第五委員會注意，大會已經以絕大多數的表決通過設立緊急軍，依照憲章第十七條的規定，這個緊急軍的費用應當由全體會員國負擔。其次，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七日，大會以六十四票贊成，棄權者十二通過的決議案一〇〇一(緊特一)，請各會員國予聯合國緊急軍以必要的協助，俾便執行其任務。加拿大代表團竭誠贊助秘書長代表在第五四一次會議提出的建議。

一八. 第五委員會的任務是審議大會決議案一〇〇一(緊特一)所引起的行政問題及財務問題，並告訴大會聯合國應當採取什麼步驟來完成其所擔負的任務。希望各會員國此次和過去一樣繼續負起財務承擔。

一九. 加拿大代表團認為供給軍隊的國家，應繼續支付其軍隊留在本國時通常所支付的費用；聯合國應只償還這些國家與此項軍隊調往埃及直接有關的額外費用。

二〇. 聯合國此次採取的大規模集體行動的目的是維持中東的和平與穩定。加拿大政府以能對這個行動盡一分力量而感覺快感。他呼籲第五委員會全體委員支持秘書長的建議。

二一. Mr. PEACHEY (澳大利亞) 說澳大利亞政府贊成財務廳主任在第五四一次會議中提出的秘書長提案，願意協力實施之。

二二. 他對瑞士聯邦政府承付運輸軍隊費用達五〇〇,〇〇〇美元，表示感謝。美國政府亦負擔昂貴的空運軍隊費用並供給必要的設備，此種慷慨的行動亦堪嘉許。他希望供給軍隊和設備的其他國家步瑞士和美國的後塵。

二三．澳大利亞代表團贊成秘書長提案，即緊急軍費用應由各會員國按照大會所通過一九五七會計年度常年預算分攤比額表攤分之。

二四．Mr. DE PINIES（西班牙）說，根據文件A/3383附件內所載決議草案第一段的規定，緊急軍的費用將由各會員國按照一九五七會計年度經常預算分攤比額表攤派。可是訂正之後的決議草案（A/3383, Rev. 1）刪去了此項規定。這一定是因為秘書長和大會認為這種分攤方式不盡適宜。

二五．聯合國緊急軍是根據大會通過的一個決議設立的。由於這件事史無前例，委員會不能應用通常聯合國工作經費的分攤辦法。有幾位代表主張緊急軍的費用應當由對埃及發動軍事行動的國家負擔。這個論據是不能成立的，因為大會決議案純粹從政治的角度審議這個問題，所以確定此項行動的責任誰屬不是第五委員會分內的事。從另一方面說，大會既然以絕大多數通過這幾個設立緊急軍的決議案，那末所有會員國自然都應當共同擔負其費用。常年預算的分攤比額表是根據各會員國的國民所得計算的，而此次緊急軍的費用不是一個經常項目，乃是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支出，所以按照這個分攤比額表來分擔，似乎有欠公平。分攤緊急軍的費用應當遵守二項考慮：一，維持和平乃是有關全體會員國的事；二，根據憲章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有幾個國家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工作中，佔着顯要的地位。

二六．西班牙代表團要聲明，西班牙願意負擔實施大會決議案所必需之支出之一部分。可是西班牙代表團認為此次非常情形不應使用通常情形所適用之分派辦法。西班牙代表團要求秘書長重新向委員會提出一個分攤費用計劃，該計劃勿再提到大會的分攤比額表。最後，西班牙代表團鑒於當前問題是在創立一個聯合國歷史上尚無先例的程序，所以希望無論通過何種決議，應當是一致通過的。

二七．Mr. DE CASTRO（巴西）說巴西政府在本原則上贊成秘書長代表在第五四一次會議中提出的聲明。巴西政府認為按照一九五七年會費分攤比額表來攤分緊急軍的費用是一個合理的辦法。

二八．丹麥代表在第五四四次會議中曾就對於緊急軍供給軍隊的國家有所陳述。巴西代表團聽了這個陳述之後，認為這些國家向聯合國供給援助而引起的額外費用應從其捐款中扣除。倘使這個原則獲得通過，

第五委員會應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其實施辦法草擬一個報告書。

二九．巴西代表團提出了這一點保留之後，願意投票贊成秘書長提案。

三〇．Mr. RANSHOFEN-WERTHEIMER（奧地利）說，奧地利政府願意捐款充緊急軍的維持費用。他認為緊急軍費用應當按照一九五七年會費分攤比額表攤分之。不過，西班牙代表所提出的論辯也不無理由。

三一．奧地利政府希望用其本國貨幣捐款。

三二．Mr. LAVRIK（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指出烏克蘭代表團的首席代表已經告訴大會第五九五次全體會議，他認為烏克蘭沒有理由應當負擔聯合國緊急軍費用的一部分。這個緊急軍的費用應當由發動武裝侵略的國家擔負。

三三．他鄭重宣佈，倘使第五委員會對緊急軍的維持費用問題通過任何決議，烏克蘭不受任何義務的拘束。

三四．Mr. CHERNUSHCHENKO（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反對按照一九五七年會費分攤比額表來攤分緊急軍的費用。憲章第十七條絕對沒有規定各會員國政府負有為特別費用繳款的義務。這個緊急軍的費用應當由法蘭西、聯合王國及以色列負擔。

三五．關於聯合國緊急軍的維持費用問題，白俄羅斯不受任何財務義務的拘束。

三六．Mr. DIEGUEZ（瓜地馬拉）認為第五委員會不應當對緊急軍的維持費問題採取純粹對抗的態度，因為這個緊急軍是根據大會通過的一個決議案設立的。不過攤派緊急軍的費用應當力求公平，這是很重要的。說到這裏，他要表示下列意見。

三七．倘使這個緊急軍是替聯合國服務的一支通常警察部隊，各會員國很難拒絕負擔其維持費用。可是有幾個代表已經對緊急軍的性質表示懷疑，他們認為這個緊急軍是一支非常性質的軍隊，因此對於各會員國是否負有財務責任一點表示懷疑。

三八．倘使大家在原則上接受各會員國對於這個緊急軍負有財務責任，那末必須同時考慮下列兩個因素，一是分派費用之公平，一是各會員國的捐款能力。

三九．就分派費用來說，這筆費用的數目到現在為止已經非常鉅大，將來可能還要增加，所以若干國家應當比其他國家多負責任才算公平。同時，各會員

國政府從事財務承擔必須遵照各該國憲法所規定的程序，所以決不可要求一會員國對緊急軍的維持費用簽一張空白支票。其次，如果定出公平的分派辦法，不應忘記公平是以各會員國的捐款能力為其限度的。因此，第一件要事是算出費用的數額。這個數額到現在為止還相當模糊。

四〇．關於已經承擔或行將承擔的支出，第五委員會應當注意不要使秘書長為難，應當馬上訂出一個公平實際的解決辦法。

四一．瓜地馬拉代表團一向履行其承擔。此次關於緊急軍的費用，瓜地馬拉願意履行它的義務。由於這筆費用數目極大，瓜地馬拉代表團必須聲明在沒有知道繳款的確切數額之前不能作何承諾。

四二．西班牙代表所提出關於分派費用的提議頗饒興趣。瓜地馬拉代表將予以最審慎的研究，並希望其他代表團亦加以研究，以便迅速達到一個滿意的解決。

四三．Mr. KEATING (愛爾蘭) 說維持和平是聯合國的首要責任，並說遇到此次中東事件愛爾蘭政府不欲規避其所應負的責任。不過愛爾蘭是一個貧瘠國家，當中東事件發生時愛爾蘭自己亦正受經濟危機之苦，中東事件更其加重了她的困難。但雖如此，要是所有其他會員國家都接受秘書長的提案 (A/C.5/687)，愛爾蘭也願意同意按照一九五七年度經常預算分攤比額表來分攤緊急軍的費用。愛爾蘭希望獲准以美元以外的貨幣來繳付，並希望凡是不必要的支出都能够避免。最後，愛爾蘭代表團希望那些慷慨供應軍隊的國家自行負擔其原來所需負擔的費用，例如軍事人員的薪俸等；希望她們只要求聯合國償還緊急軍的特殊費用。

四四．Mr. MALILE (阿爾巴尼亞) 說阿爾巴尼亞代表團對於緊急軍的費用由全體會員國分攤一事過去已經提出過反對。緊急軍的費用應當全部由應負責任的三國負擔——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倘使聯合國任何機構通過任何決議規定這個費用應當由本組織負擔，阿爾巴尼亞政府不受這種決議的拘束。

四五．Mr. BING (賴比瑞亞) 說他尚未接到賴比瑞亞政府的訓令，所以此刻不能代表其政府接受任何承擔。他將在表決秘書長提案時棄權。

四六．劉馭萬先生 (中國) 說中國是少數幾個在憲法中訂入尊重聯合國原則和決議的會員國之一。十

年來，中國在種種困難情形之下始終對聯合國予以全力的支持。中國認為全體會員國都應當充分接受因決議而產生的責任，具體的說，凡是聯合國所採取的集體行動的經費應當集體負擔。不過，中國代表團有一點不同意秘書長結論的，便是按照一九五七年經常預算分攤比額表攤款的原則。負擔能力應當是制定攤額的一個主要考慮；中國的攤額在一九四七年是百分之六點三，在一九五五年是百分之五點六二。由於缺乏可靠統計資料的緣故，這兩個攤額都是武斷制定的，和中國的捐款能力完全不相稱。因此，中國代表團一方面要重申願意參加負擔緊急軍的費用，另一方面不得不對中國的參加提出兩個條件：一是撥款必須依照憲法規定由中國立法院表決通過，另一是攤款百分比必須為秘書長及中國政府所同意。

四七．Mr. FORTEZA (烏拉圭) 說烏拉圭政府認為緊急軍之設立對於聯合國之存亡是一件極重要和具有極大意義的事。因此，本組織首要責任之一是負擔設立與維持這個緊急軍所引起的一切費用。緊急軍的費用應視為整個聯合國的一筆費用。不過有一點保留不妨提出，這就是本組織接受緊急軍費用的責任不妨礙將來任何人可能向適當的國際法律機構提出的任何賠償要求。秘書長代表在第五四一次會議中提出的提案，充分足以應付情勢之需要，而且符合憲章第十七條的精神。烏拉圭雖然力量有限，仍當依照正常的憲法程序，承付按照一九五七年經常預算分攤比額表攤派的數額。

四八．他繼以報告員的資格發言說，秘書長的提案很公允，並且注意到當前情勢之迫切需要。他籲請第五委員會全體委員儘速通過秘書長的提案。

四九．Mr. ENGEN (挪威) 說，大會既然以絕大多數表決通過設立一支聯合國緊急軍，會員國就有承擔其費用的責任。秘書長提案內規定的實施辦法頗為合理。不過，挪威代表團認為挪威政府所承付的費用已經超出通常挪威應當擔負的攤額。這個應由聯合國償還給挪威的差額，可由挪威與秘書長會商決定之。

五〇．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 着重指出大會決議案一〇〇〇 (緊特一) 及一〇〇一 (緊特一) 規定設立聯合國緊急軍；大會第五九六次全體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規定設立一個聯合國緊急軍特別帳戶；這三個決議案都是以絕大多數票通過的；相信各會員國對這兩個問題投票時都經過慎重的考慮。

會員國的決議就是聯合國的決議；這些決議務須實施。荷蘭代表團完全同意秘書長代表在第五四一次會議提出的提案，認為這些提案符合憲章第十七條的精神。荷蘭願意採取必要的步驟迅速付款。可是有幾位代表提議要改變攤款辦法，另有幾位代表甚至於宣佈他們的政府不願意向特別帳戶繳款。倘使這樣，本組織不能收到的款項將佔一個很大的比例。在這種情形下荷蘭代表團需要重行考慮其態度。

五一. Mr. KURA (土耳其) 說他將投票贊成秘書長的提案。他認為秘書長的提案公平合理。可是有一點必須指出，當大會第五九六次全體會議表決那個設立聯合國緊急軍特別帳戶的決議案時，土耳其代表團已經指出它無權代表土耳其政府接受任何財務承擔，因為一切款項都必須由土耳其國民大會通過。

五二. Mr. CZARKOWSKI (波蘭) 說，既然波蘭代表團曾經投票反對授權秘書長設立一特別帳戶的決議案，那末順理推論，波蘭代表團當然也要投票反對秘書長的提案。唯一合理的解決辦法是由三個應負責任的國家擔負全部費用。因此，波蘭政府不受第五委員會關於這個問題所通過任何建議的拘束。

五三. Mr. DAN (羅馬尼亞) 反對通過秘書長的提案。倘使這個提案獲得通過，他說羅馬尼亞政府視為不受其拘束。

五四. Mr. GEORGIEV (保加利亞) 覺得緊急軍的費用應當只由對埃及採取侵略行動的國家負擔，而不應當由全體國家負擔。憲章第十七條和第四十三條對討論中的本案不適用，因為那兩條裏面並未規定怎樣分攤因侵略而引起的支出。因此，倘使任何一個聯合國機關通過決議要保加利亞負擔這個費用的一部分，保加利亞政府認為它自己不受任何這種決議的拘束。

五五. 最後費用可能會超出現在預計的一千萬美元，除此之外，通過秘書長的提案將是建立一個將來遇到另一次侵略時可被援用的惡例。任何人如果要採

取一種比較合理的態度並且避免過分強調政治考慮，那末有些地方不可不分別清楚。第一，應當分清楚會員國現在負擔的費用和將來行動完畢最後費用確定時所將負擔的費用。第二，若干會員國內的經濟困難不可和公平合理原則相混淆。第三，應當分清楚規定共同負擔費用原則的決議案和確立責任的決議案。這筆費用應當歸誰負責問題不但有法律的意義，還有政治的意義；若干重要的政治原則都要求這筆費用應當由侵略者負擔。有一些國家雖然願意負擔費用的一部分，但是反對秘書長所提的分攤辦法，這可證明它們也持有這種想法。不過，如果改動分攤比額表，將是掩蓋責任問題的重要性。保加利亞代表團認為侵略國家應當負擔清除蘇彝士運河障礙及維持緊急軍的全部費用。因此保加利亞代表團將投票反對秘書長的提案。

五六. Mr. RAEYMAECKERS (比利時) 對秘書長的提案表示完全贊同。根據憲章第十七條的精神，緊急軍的費用就是聯合國的費用，這是毫無疑義的。除開秘書長所建議的分派辦法之外，任何其他辦法在比利時代表團看來都不適當。比利時代表團對任何其他分派辦法都要表示保留。

五七. Mr. DIPP GOMEZ (多明尼加共和國) 說多明尼加共和國支持聯合國的一切事業並希望中東情勢早日恢復正常。基於這個願望，除了此事最後必須經過多明尼加國會的批准外，多明尼加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秘書長的提案。

五八. Mr. CHACON (薩爾瓦多) 贊成秘書長的提案，但表示最後必須經過薩爾瓦多議會的批准。他贊成烏拉圭代表所提出的關於將來可能有人向國際法院提出賠償要求一事的意見。

五九. Mr. RAJAPATHIRANA (錫蘭) 提議暫時停止辯論，移到下午會議繼續舉行。

決定如議。

午後一時散會